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移地研究甄選辦法

108 年 8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主管會議通過
108 年 8 月 20 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移地研究試辦方案(遠學計畫)」(以下簡稱本校遠學計畫)第三點訂定。
- 二、本院每年收件期間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作業時間另行公告，申請人應於本院收件期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有關補助項目、補助對象、申請文件、補助金額及核給年限，依本校遠學計畫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案應經本院相關院級會議審核通過及排序後，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遠學計畫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